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期（即第十届董事会）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0	2	0	0	1

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做出更加合理、专业的决策。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并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

离任独立董事：钱庆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